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1. 为引导我区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以创新引领和支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2. 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

# 绩效评价

1. 区科技信息化局对辖区内众创空间实行年度绩效评价，流程如下：

（一）年初发布年度绩效评价通知，明确绩效评价要求；

（二）辖区内众创空间按照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编制工作总结报告，提供相关统计报表、数据，承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三）科技信息化局组织对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核实；

（四）科技信息化局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照本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五）在局办公会评价结果；

（六）在昆明市官渡区政务网站公示评价结果7天；

（七）公示无异议后评价结果通知被评单位。

1. 绩效评价参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结合官渡区的实际，通过材料审核和实地走访，参照认定条件，结合上一年度的工作绩效，对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2. 服务能力；
3. 企业聚集情况；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5. 服务对象及入驻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服务能力要求。众创空间服务于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初创企业、创业团队或从事软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二）申请入驻要求。申请入驻众创空间时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入驻企业注册地址在众创空间内。

（三）入驻时限要求。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1. 绩效评价体系包含3个一级指标及一级指标内的21个二级指标，一级包括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及可持续发展，另设加分项进行补充。评价指标详情如下：
2. 服务能力
3. 众创空间面积；
4. 提供工位（含计算机及宽带网络）；
5. 建有公共会议室、商务洽谈室及休闲区；
6. 众创空间管理制度；
7. 创业导师数量；
8. 考核期内为创业团队（项目）提供投融资、技术创新、创新创业大赛；培新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9. 报送科技、统计部门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10. 园区企业、创业团队对众创空间服务满意度。
11. 企业聚集与培育情况
12. 活跃企业数；
13. 考核期内新增注册企业；
14. 考核期内签约并服务于创业者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的数量；
15.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数量；
16. 考核期内入驻企业或团队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17. 考核期内组织团队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鼓励从业人员进行学历提升；
18. 考核期内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19. 考核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20.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或入驻企业产学研情况；
21. 成立基金、天使基金及债权、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22. 媒体表彰推广情况。
23. 可持续发展能力
24.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的服务性收入增长情况（不含房租收入）；
25. 众创空间入驻企业研发投入申报企业数量。
26. 加分项
27. 考核期内培育升规企业情况；
28. 考核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情况；
29. 考核期内开展的特色工作；
30. 考核期内获得众创空间等级提升。
31. 考核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考核评价为“良好”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提供学习、交流的机会，并给予引导和支持；对评价“合格”的及时提供发展建议，匹配相应的专家给予必要的指导；对“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要求的，报认定单位，取消认定。

# 扶持措施申报管理

1.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向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申请后补助工作流程如下：

（一）年初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通过“官渡区科技行政管理综合平台”进行申请。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区科技信息化局；

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区科技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对需要进行实地考察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形式审查及实地考察情况，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形式审查意见；

（四）拟受理的申报单位名单发函至区市场监管、税务、环境保护、司法等部门征询意见；

（五）拟扶持单位名单报区科技信息化局办公会审议；

（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结果在昆明市官渡区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

（七）公示无异议后报区科技信息化局办公会申请扶持经费。

1. 科技计划项目、研发后补助、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合作等补助措施按照相应政策实施。

# 监督与处置

1. 本政策给予的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众创空间经营管理、团队培训激励、企业产品研发、人才引育、成果转化等。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官渡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第条 区科技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2. 申报单位对同一事项享受政策扶持，可结合扶持政策的条款内容自主择优就高申报，除特殊规定外，不重复或叠加享受。
3. 同一事项（如获得奖励、称号或通过认证等）在低等次已作一次性扶持的，晋升到高等次时，新的一次性补助只补差额部分。
4. 补助资金使用不符合细则规定的，将由区科技信息化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所有补助资金，纳入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绩效考核对在同一物理空间单个运营主体运营多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给予运营主体一次补助。

# 第五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

**众创空间自评表**

|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自评表 |
| 众创空间名称 |  |
| **指标** | **具体指标** | **权重** | **自评分** |
| **服务能力（30分）** | 1.1众创空间面积 | 3 | 　 |
| 1.2提供工位（含计算机及宽带网络） | 3 | 　 |
| 1.3建有公共会议室、商务洽谈室及休闲区 | 3 | 　 |
| 1.4众创空间管理制度 | 3 | 　 |
| 1.5创业导师数量 | 3 | 　 |
| 1.6考核期内为创业团队（项目）提供投融资、技术创新、创新创业大赛培新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 5 | 　 |
| 1.7报送科技、统计部门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5 | 　 |
| 1.8园区企业、创业团队对众创空间服务满意度 | 5 | 　 |
| **企业聚集与培育情况（60分）** | 2.1活跃企业数 | 6 | 　 |
| 2.2考核期内新增注册企业 | 6 | 　 |
| 2.3考核期内签约并服务于创业者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的数量 | 6 | 　 |
| 2.4考核期内众创空间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数量 | 6 | 　 |
| 2.5考核期内入驻企业或团队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 6 | 　 |
| 2.6考核期内组织团队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鼓励从业人员进行学历提升 | 5 | 　 |
| 2.7考核期内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 5 | 　 |
| 2.8考核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 5 | 　 |
| 2.9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或入驻企业产学研情况 | 5 | 　 |
| 2.10成立基金、天使基金及债权、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 5 | 　 |
| 2.11媒体表彰推广情况 | 5 |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0分）** | 3.1考核期内众创空间的服务性收入增长情况（不含房租收入） | 5 | 　 |
| 3.2众创空间入驻企业研发投入申报企业数量 | 5 | 　 |
| **加分项****（15分）** | 考核期内培育升规企业情况 | 2 | 　 |
| 考核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情况 | 3 | 　 |
| 考核期内开展的特色工作 | 5 | 　 |
| 考核期内获得众创空间等级提升 | 5 | 　 |
|  | 合计 | 115 | 　 |
| 备注：1.本表格填报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何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并保留对前期财政资金支持的追偿权。2.本表填报后经填报工作人员签字、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
| 填报人： |  | 填报时间：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企业负责人： | 公章： | 　 | 　 |

## 附件二：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众创空间考核指标体系 |
| 众创空间名称 |  |
| **指标** | **具体指标** | **权重** | **专家评分** | **评分标准** |
| **服务能力（30分）** | 1.1众创空间面积 | 3 | 　 | 1000㎡以上计3分，799-1000㎡计2分，400-799㎡计1分，400㎡以下不得分。 |
| 1.2提供工位（含计算机及宽带网络） | 3 | 　 | 提供每个工位（含计算机及宽带网络）得0.2分，封顶3分 |
| 1.3建有公共会议室、商务洽谈室及休闲区 | 3 | 　 | 提供设施完备得3分，设施一般得2分，设施有待完善得1分 |
| 1.4众创空间管理制度 | 3 | 　 | 管理制度完善得3分，管理制度一般得2分，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得1分。 |
| 1.5创业导师数量 | 3 | 　 | 每个创业导师0.5分，封顶3分。 |
| 1.6考核期内为创业团队（项目）提供投融资、技术创新、创新创业大赛培新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 5 | 　 | 每开展一次有效服务1分，封顶5分。 |
| 1.7报送科技、统计部门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5 | 　 | 根据平时众创空间配合科技及统计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
| 1.8园区企业、创业团队对众创空间服务满意度 | 5 | 　 | 随机抽取园区内10家企业或创业团队进行调查，满意度达95%-100%得5分，90%-94%得4分，85-89%得3分；80%-85%得2分，低于80%得1分。 |
| **企业聚集与培育情况（60分）** | 2.1活跃企业数 | 6 | 　 | 有职工缴纳社保或有纳税的可认定为活跃企业，1个活跃企业计0.5分，封顶6分。 |
| 2.2考核期内新增注册企业 | 6 | 　 | 新增注册企业1家得1分，封顶6分。 |
| 2.3考核期内签约并服务于创业者的各类创业服务机构的数量 | 6 | 　 | 每签约1家得1分，封顶6分。 |
| 2.4考核期内众创空间入驻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数量 | 6 | 　 | 每获得一项专利（发明得1、实用新型得0.5、软件著作权0.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植物新品种1），封顶6分。 |
| 2.5考核期内入驻企业或团队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 6 | 　 |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奖项得6分、省级3分，市级2分，封顶6分。 |
| 2.6考核期内组织团队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鼓励从业人员进行学历提升 | 5 | 　 | 组织一次专业培训或从业人员学历提升1人得1分，封顶5分。 |
| 2.7考核期内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 5 | 　 | 考核期内入驻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经开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个得1分，封顶5分。 |
| 2.8考核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 5 |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或新迁入得3分、再次认定得2分，封顶5分。 |
| 2.9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或入驻企业产学研情况 | 5 | 　 |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或入驻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的，每家计1分，封顶5分 |
| 2.10成立基金、天使基金及债权、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 5 | 　 | 成立基金得5分；入驻企业获得债权或股权投资得5分 |
| 2.11媒体表彰推广情况 | 5 | 　 | 考核期内众创空间或入驻企业获市级及以上媒体表彰推广每次计1分，封顶5分。 |
| **可持续发展能力（10分）** | 3.1考核期内众创空间的服务性收入增长情况（不含房租收入） | 5 | 　 | 较上年度收入每增长2%得1分，增长10%（含）以上得5分。 |
| 3.2众创空间入驻企业研发投入申报企业数量 | 5 | 　 | 入驻企业每有1家申报研发投入得2.5分，封顶5分。 |
| **加分项****（15分）** | 考核期内培育升规企业情况 | 2 | 　 | 每有1家得2分 |
| 考核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情况 | 3 | 　 | 每有1家得3分 |
| 考核期内开展的特色工作 | 5 | 　 | 主办、承办各项专题工作，上级单位新闻转发等 |
| 考核期内获得众创空间等级提升 | 5 | 　 | 市级升省级，省级升国家级，特色认定等 |
|  | 合计 | 115 | 　 | 　 |
| 备注：众创空间考核评估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评价得分在85以上（不含85分）为优秀；70–85分（含70分）为良；60分至69分（含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评审意见： |
| 评审专家： |